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王家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家閔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王家閔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號之宣示判決筆錄、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本院亦已函請受刑人於文到3日內具狀就如何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以維護受刑人之程序保障，惟受刑人迄今並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通知函稿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，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斟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態樣及手段等情狀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建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張慧儀